

##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 壹、前言

本校重視教育實習的輔導，業務由本校師培中心規劃，師培相關單位共同執行。輔導制度規劃完善，法規健全且能落實。特教類科實習指導老師均具中小學教師資格，能運用多元方式提供輔導；本校規劃各項教檢教甄輔導，連結畢業生資源，協助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教職；並透過多元管道了解畢業師資生及雇主意見，以為改善之依據。

### 貳、現況描述

一、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規劃與實施成效為何？學生進行教育實習類別群科與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培育類別群科符應情形之檢核機制為何？

#### (6-1)

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附件 6-1-1)，規劃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評量辦法，及相關工作辦理之依據。

#### (一)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辦法之制定

##### 1.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評量辦法係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辦理，並視師資培育法令變革與實際需要而修訂。其內容包含教育實習生之資格與審核、教育實習申請、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工作項目、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指導實習學生人數、特約教育實習機構的實習輔導教師資格、教育實習生輔導方式、教育實習生職責與權利、實習項目、請假事宜、成績評量，以及教育實習生因故中止實習的說明等。至於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之基本要件及遴選地區原則，遴選程序、簽約事宜等，規定於本校「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生作業要點」(附件 6-1-2)內。為審慎處理實習學生相關事宜，本校設有「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附件 6-1-3)，審查師資生教育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審查等；另外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要點」(附件 6-1-4)，明定教育實習輔導費繳納及退費事宜。

##### 2.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本校的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表，係經過實習指導教師會議討論通過後研訂(附件 6-1-5)。本校之實習成績評量表除了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四項項目評分外，並請實習指導教授或教育實習機構給予具體事實或評語。另外，若實習學生在實習機構有特殊表現，經該機構來函，本校即通知該生實習指導教授，作

為實習成績加分之依據。

## **(二) 教育實習輔導制度及評量施行成效**

本校落實教育實習與評量，擬定重要事項的辦理日程(附件 6-1-6)。為讓師資生及實習生了解實習輔導制度，每學期結束前辦理「教育實習說明會」及「實習分組座談」，並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提供教育實習生了解相關內容；每年 10 月辦理「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並編印「師資生遴選教育實習機構手冊」，以協助師資生了解遴選實習學校相關規定；教育實習生實習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參加返校研習或分組座談、實習指導教師平日會與實習生定期聯絡，每學期至少一次到校輔導教育實習生，並指導其教學演示。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 99-101 學年教育實習生人數分別為：36 人、36 人和 33 人。依實習辦法聘有六位實習指導老師，均具中小學或特教班教師資格，能落實實習輔導，近三學年教育實習生都能順利完成實習。本校針對近三學年特教類科教育實習學生，進行教育實習生對於本校實習輔導制度、成績評量與實施成效之瞭解與實施滿意度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在 4 以上(5 點量表) (附件 6-1-7)。

## **(三) 本校於學生進行教育實習前檢核學生符應培育類別之機制**

本校依據實習辦法第 6、8、9、10 條，訂有嚴謹之教育實習資格審查機制，其流程如附件 6-1-8。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後，由教務處和特殊教學系先具體審核師資生在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是否符合教育部核准之特殊教育類科之身心障礙教育類或資賦優異教育類培育資格，經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彙整相關資料後，提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詳見現場資料 6-1-1、現場資料 6-1-2)，審議合格且符合本校畢業條件之師資生方能進行特殊教育類科的教育實習。

##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指導人數、津貼補助，與實習生互動機制與管道，以及到校輔導情形為何？(6-2)**

本校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全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及相關行政事務，並訂有實習指導教師到校輔導機制。

### **(一) 完備的特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機制：**

#### **1.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情形：**

本校實習辦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校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決議(現場資料 6-2-1)，實習指導教師由本校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主管推薦具能力、有意願指導實習生為原則。

特殊教育類科實習指導教師的遴選，由師培中心先就申請實習之人數與分布區域分組後，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遴選合乎前述條件之教師擔任。99 學年到 101 學年第 1 學期由陳政見老師、唐榮昌老師、林玉霞老師、簡瑞良老師、張美華老師和陳麗圓老師擔任，這些老師均具有中小學或特教班的教師資格與教學經驗。近三年學生對本校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方式也感到滿意(表 6-2-1)。

表 6-2-1 師資生對本校特教類科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方式滿意度

問卷題目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三年 平均分數
	人數	平均分數	人數	平均分數	人數	平均分數	
實習指導教師是由各師資培育單位推薦，請問 您對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方式感到滿意嗎？	30	4.17	26	3.62	31	3.94	3.91

## 2.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人數與津貼合理

本校實習辦法(94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通過後，實施至 100 學年度)第 16 條規定，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生人數以 18 人為原則，後又依據該實習辦法(101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第 8 次修訂通過後)第 17 條規定，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教育實習生人數以十二人為原則。

99 學年到 100 學年，特殊教育類科每位教師指導的人數從 4 人到 15 人不等，平均每位老師指導 7 人，101 學年則每位教師 11 人，符合教育部規定。詳細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概況表請參閱附件 6-2-1 和現場資料 6-2-2。

本校實習辦法第 17 條規定，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生六人者得支給每週一小時鐘點費的指導費，最多以兩小時計（總人數 1 至 3 人者計 0.5 小時鐘點；4 至 6 人者計 1 小時鐘點；7 至 9 人者計 1.5 小時鐘點；10 至 12 人者計 2 小時鐘點；100 學年前因指導人數最多為 18 人，因此指導費最多為 3 小時）。另外，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並得報支差旅費。

### (二)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機制與到校輔導情形：

#### 1. 明確的實習指導教師職責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包含：指導教育實習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溝通協調實習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到校輔導、觀察教育實習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主持或參與教育實習生返校座談、評閱教育實習生之作業及報告，並加以輔導；評閱教育實習生之教育實習檔案、評定教育實習生之實習成績等。

#### 2. 訂有輔導計畫，與學生多元互動

特殊教育類科指導教師在本校規定下，規劃完整輔導計畫(現場資料 6-2-3)，自 100

學年開始本特殊教育學系針對該類科輔導先進行整體的輔導活動(現場資料 6-2-4)。此外，為強化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教檢能力，自 100 學年起建置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平台，提供考古題與線上模擬考(附件 6-2-2)。

該類科指導教師利用多元方式和學生互動，包括：電子郵件和電話、簡訊聯繫、每月返校晤談、訪視輔導實習學生以及指導教學演示等。部分實習指導教師亦透過各種不同網路方式與實習學生互動，例如 MSN、SKYPE、部落格、FB 臉書、本校教學平台 Moodle 等，相互觀摩、交流與支援(附件 6-2-3)。

### 3. 落實到校輔導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指導教師依規定在學生實習期間，排定時間到每位指導學生的學校進行輔導，99 學年到 101 學年到校輔導情形如附件 6-2-4。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畢業之師資生對該類科實習指導老師與其互動方式及到校輔導，均感到相當滿意(表 6-2-2)。

表 6-2-2 特殊教育類科畢業師資生對與其互動方式及到校輔導滿意度

問卷題目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三年平均 分數
	人數	平均分數	人數	平均分數	人數	平均分數	
您對實習指導教師與您的互動感到滿意嗎？	30	4.33	28	3.61	31	4.32	4.08
您對實習指導教師的到校輔導感到滿意嗎？	30	4.40	28	3.61	31	4.26	4.09

## 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作法為何？(6-3)

### (一) 辦理特殊教育實習生職前研習活動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每年 10 月舉辦「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並學期結束前，於 6 月及 12 月分別舉辦「教育實習前說明會」，向在校師資生說明教育實習職前相關注意事項。本校近三年辦理實習職前研習活動摘要表請參閱附件 6-3-1，活動相關資料請參閱現場資料 6-3-1。本校對 101 年度師資生進行教育實習前說明會滿意度調查顯示，學生對於活動滿意度達 4.10(5 點量表)(現場資料 6-3-2)。

### (二) 實習生通訊輔導諮詢與服務之情形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 92 年 4 月 30 日起發行「師資培育中心簡訊」，內容包含教育實習相關訊息，如教師資格檢定、實習說明會或研習會、教育實習績優獎等資訊；並於 101 學年度起以 E-mail 傳送給教育實習學生「實習輔導通訊」，以促進教育實習生了解實習輔導相關資訊(現場資料 6-3-3)。

此外，本校發行《教師之友》雜誌，每年出版三輯，寄發給實習學校供實習輔導教

師參考，提供教育新知與實務、及教育實習相關訊息；為提升該刊的品質與水準，自 100 年轉型為《教師專業研究》期刊，每年出版二輯（現場資料 6-3-4）。

至於諮詢服務部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網頁上設置「常見問答」區、提供「意見信箱」、即時回答學生詢問實習相關問題；並有 Facebook 社團網頁，提供師資生及教育實習生各種諮詢服務（請參閱現場資料 6-3-5）。

####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實習生返校團體研習及指導教師個別輔導之規劃與實施情形為何？(6-4)**

##### **(一) 辦理集中返校團體研習及座談**

本校並於師資生實習期間，定期辦理教育實習生返校研習，分別由師資培育中心、各實習分組和特殊教育學系辦理相關研習座談。返校研習活動內容包含邀請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或近兩年畢業考上教甄、教檢的學長姐講授實習生活、教師檢定、甄試等經驗分享。本校為特殊教育類科每學期至少兩次的團體研習，該類科師資生參與情形踴躍（附件 6-4-1）。

此外，本校特殊教育系亦每月辦理團體研習及座談，其團體研習內容包括筆試講解及模擬考，另外亦規劃與指導教師座談，深入了解各實習學生所面臨的各式問題及困境，並適時給予輔導（附件 6-4-2）。

##### **(二) 規劃及推動個別輔導**

###### **1. 辦理小組返校座**

各實習指導教師依規定，辦理每個月返校座談，座談會針對實習生目前的實習狀況做分享，並對實習過程中遇到之難題進行討論（附件 6-4-3、現場資料 6-4-1）。

###### **2. 彈性而多元的個輔導**

實習指導教師對於實習生的個別輔導包括：電子郵件和電話、簡訊聯繫、晤談、各種網路形態的輔導方式，例如 MSN、SKYPE、部落格、FB 臉書、本校教學平台 Moodle 等，相互觀摩、交流與支援。

##### **(三) 學生對實習輔導活動的滿意度高**

本校舉辦的實習學生返校團體研習學生出席率非常高，均能維持在 9 成以上（現場資料 6-4-2）。同時，實習指導教師針對學生的需求，給予建議支持及適時輔導措施。根據調查，指導教授的個別指導和特教類科的輔導活動，均能獲得同學正向肯定，團體研習 101 學年的滿意度亦獲大幅提昇。

表 6-2-3 特殊教育類科畢業師資生對實習輔導活動滿意度

題目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三年 平均分數
	人數	平均分數	人數	平均分數	人數	平均分數	
參加返校團體的研習	30	4.27	28	3.43	31	3.77	3.82
實習指導教師對您的個別輔導	30	4.30	28	3.75	31	4.03	4.03
特教系辦理各項教檢輔導活動	30	4.27	28	3.86	30	4.07	4.07

### 五、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辦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學生參加實習之機制為何？(6-5)

本校於「實習辦法」及本校「遴選實習學校及推介實習生作業要點」規定本校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與推介之作法。

#### (一) 明訂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與推介機制

依前述辦法規定，本校所遴選之教育實習學校應符合下述和基本條件：1. 當年度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公告為適合教育實習之機構。2. 教師合格率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學校。3. 行政組織健全，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4. 地理位置與本校距離不遠，或是交通便利易於輔導之機構。5. 校長辦學理念正確，辦學績效良好者。此外，師資生遴選以位於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之學校為原則，若因特殊因素無法於上述之五縣市進行教育實習，須檢具書面證明。

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教育實習契約作為合作之準據，本校教育實習合作契約(請參閱現場資料 6-5-1)，自 101 學年度起，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簽約期間以實習生實習期間為主，教育實習生經審核其教育實習資格通過後，本校即正式行文與實習學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並檢附實習手冊，請實習學校協助輔導本校實習生。另外，本校明訂涉及評量實習生成績者，四親等血親或三親等姻親應予迴避；且教育實習生不得與教育實習機構主管具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為了解前屆師資生實習場所是否適切，可以推薦給學弟妹選擇之參考，每屆實習結束均會以調查實習學校推薦與否，並撰寫具體事項，供學弟妹選擇實習學校參考(附件 6-5-1)。

#### (二) 確實辦理遴選實習學校輔導

本校於每年 10 月間辦理預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邀請實習學校校長講授遴選實習學校的要領，並向全體師資生說明遴選教育實習學校的流程，以利師資生遴選適宜之實習學校(附件 6-5-2)，遴選實習學校作業流程如附件 6-5-3。

特殊教育類科為讓師資生能了解特殊教育班級類型及遴選實習學校注意事項，101

學年起辦理座談並鼓勵師資生先到學校進行一日的觀摩(附件 6-5-4, 附件 6-5-5)。

## 六、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實習機構建立實習輔導機制為何?(6-6)

本校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契約，契約中敘明本校實習生在實習學校教育設施環境下，進行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雙方同意有關對實習生各實習事項之輔導與成績評量，依相關規定辦理。實習學校應組成實習輔導小組，擬訂實習輔導計畫。此外，本校亦提供實習特約學校在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學校行政等方面的諮詢、輔導，並儘可能提供其他協助與優惠，如圖書借閱、汽車通行證及場地借用。而實習輔導教師則委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後薦送本校，其條件除了能力與意願外，並需具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為了解教育實習學校的實習輔導機制，本校於 101 年 6 月發函 100 學年度特約實習學校，請其提供實習輔導計畫並告知相關輔導機制(教育實習機構的輔導計畫請參閱現場資料 6-6-1、輔導機制相關資料請參閱現場資料 6-6-2)。本校亦鼓勵實習學校訂定實習輔導要點，內容包含教育實習輔導目的、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實習輔導教師遴選原則及職責、教育實習輔導項目、教育實習學生職責、成績評量、請假等相關規定。

## 七、評估特殊教育類科師資生符合所訂定之教師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6-7)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以培育優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為目標下，規劃有明確核心能力，透過正式與非正式課程培養師資生專業知能，訂有適切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落實執行。

### (一) 訂定專業核心能力評估機制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專業核心能力評估機制如圖 6-7-1 所示。該類科在正式課程方面，由任課老師依據課程屬性安排適切多元的評量方式進行評量，在非正式課程方面則透過整體表現檢核和外部檢核方式為之，並藉由相關會議檢討師資生學習成效。為落實核心能力檢核機制，該類科訂有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附件 6-7-1)，明訂專業知識、實作能力和專業倫理的檢核。各專業核心能力具體評估方式整理如附件 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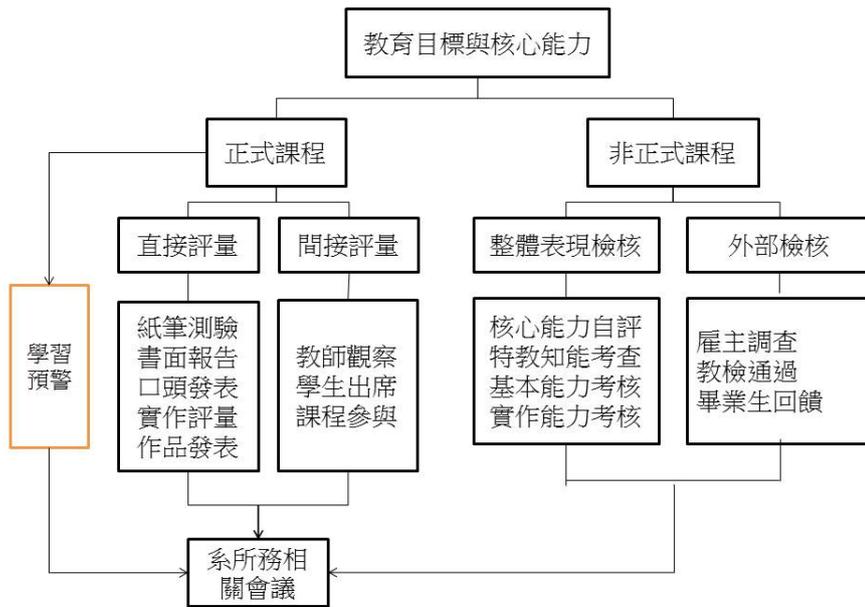


圖 6-7-1 特殊教育類科專業核心能力評估機制

## (二) 落實專業核心能力評估機制

### 1. 評估師資生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之作法

本校透過必修的服務學習和特教志工隊，讓師資生在參與專業服務的過程中，培養其從事特殊教育須具備的情意能力及態度，老師藉由過程的觀察以及師資生服務的反思，了解師資生專業態度。該類科服務學習歷年來均獲得學校評選為特優(附件 6-7-3)；志工隊也獲得學校評鑑優等(附件 6-7-4)。

透過自評方式，在校師資生、大五教育實習生、畢業校友在近三年調查中均對自己具備「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表達高度的肯定。在校師資生除隨著年級增加而有較佳的具備程度外，學生升級後的表現亦較前一年級為佳。雇主的評分也均在 4.6 以上(附件 6-7-5)。

### 2. 特殊教育專業知識的檢核作法

除正式課程的多元評量方式外，結合特殊教育教師檢定考試科目，本校對大四學生進行特殊教育專業知識的筆試，以檢核學生在畢業前的基本特殊教育知識(現場資料 6-7-1)。

透過自評方式，在校師資生在四項能力指標上的自評結果顯示，除隨著年級增加而有較佳的具備程度外，學生升級後的表現亦較前一年級為佳。大五教育實習生、畢業校友在近三年調查結果也均在 3.5 以上；雇主的評分也均在 4.0 以上(附件 6-7-6)。

### 3. 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的檢核作法

除正式課程的多元評量方式外，該類科透過辦理學習成果發表和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以檢核師資生的實作能力。學習成果發表辦理情形見附件 6-7-7。特教類科過去定期辦理「板書」、「說故事」的檢定，強化學生教學基本能力(附件 6-7-8)。101 學年本校師培中心統合規劃本校師資生六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並納入師資生學習護照管理(附件 6-7-9)。

透過自評方式，在校師資生在五項能力指標上的自評結果顯示，除隨著年級增加而有較佳的具備程度外，學生升級後的表現亦較前一年級為佳。大五教育實習生、畢業校友在近三年調查結果也在 3.5 以上；雇主的評分也均在 4.0 以上(附件 6-7-10)。

#### 4. 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檢核

結合專題研究課程，配合知能考查，於大四辦理專題研究成果展，以檢核學生特殊教育基礎研究能力(附件 6-7-11)。透過自評方式，在校師資生在兩項能力指標上的自評結果顯示，除隨著年級增加而有較佳的具備程度外，學生升級後的表現亦較前一年級為佳。大五教育實習生在近三年調查結果也在 3.5 以上；雇主對畢業生問題解決能力的滿意度則超過 4.2 以上(附件 6-7-12)。

#### 5. 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檢核

本項核心能力包括班級經營能力，因此除結合相關課程進行正式評量外，該類科藉由平時觀察及問卷檢核方式進行評量。透過自評方式，在校師資生在兩項能力指標上的自評結果顯示，除隨著年級增加而有較佳的具備程度外，學生升級後的表現亦較前一年級為佳。大五教育實習生在近三年調查結果也在 3.5 以上；雇主對畢業生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表現的滿意度則超過 4.3(附件 6-7-13)。

### 八、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審核機制為何？特殊教育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情形為何？學校協助特殊教育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之措施？(6-8)

#### (一) 建立教檢資格審查機制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在實習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前，制定資格審核機制，作業流程如附件 6-8-1 所示，透過嚴格審查機制確保師資生符合特殊教育類科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 (二) 系統性提供輔導

##### 1. 辦理增能研習

為輔導學生教檢的準備，本校師培中心辦理返校研習加強學生對考試科目內容的掌

握，包括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由本校具專長老師授課(附件 6-8-2)。

特殊教育學系亦利用學生返校座談機會說明非選擇題的作答方式，以及解題的方式。

## 2. 建立教檢線上模擬測驗

為加強教師檢定的通過率，除了結合專業課程學習在期中期末考試融合教檢教甄試題之外，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設置有教檢線上模擬測驗提供學生上網練習(附件 6-8-3)，增進應考能力。此外，本校亦蒐集並編有歷屆教檢和教甄的試題，提供學生自我練習(現場資料 6-8-1)。

## 3. 舉辦模擬考試輔導

為協助實習生通過教檢，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統一藉由每個月返校座談，辦理模擬考以及作答輔導(附件 6-8-4)。

###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檢表現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檢表現不錯，99 年應屆通過率為 60%(全國平均 58.91%)不甚理想，經本系系務會議檢討，啟動各項教檢加強措施，100 年應屆通過率提升為 82.35%(全國平均 61.78%)，有越來越進步的趨勢。如表 6-8-1 所示。

表 6-8-1 特殊教育類科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畢業學年度 (應試年度)			
	97 (99)	98 (100)	99 (101)	100 (102)
受評類科畢業人數	43	34	44	37
受評類科完成實習人數(含非應屆)	41	36	36	33
受評類科報考教檢人數(應屆畢業報考 人數+非屆畢業報考人數)	36	43	47	
受評類科通過教檢人數(%)	28(78%)	22(51%)	35(74%)	
應屆教檢報考人數	34	35	34	
應屆教檢通過人數(%)	28(82%)	21(60%)	28(82%)	
全國通過率	63.86	58.91	61.78	

## 九、特殊教育類科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為何?(6-9)

### (一)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畢業生，在近年來教職缺額減少的情形，表現尚屬不錯。多數畢業生皆從事國小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表 6-9-1)。

表 6-9-1 受評類科畢業生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畢業學年度				
	97 人數	98 人數	99 人數	100 人數	
公 教 類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8	8	2	0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0	0	0	0
	代理教師	19	11	24	0
	公職人員	1	2	2	0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3	5	1	33
	小計	31	26	29	33
非 公 教 類	非教職相關工作	1	0	6	0
	服兵役	3	1	3	0
	研究所進修	4	1	1	0
	其他	4	6	5	4
	小計	12	8	15	4
合計		43	34	44	37

說明：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補教相關(含文教基金會)固定職等。

十、特殊教育類科負責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單位蒐集畢業生及任教學校滿意度與回饋，以及後續追蹤改善作法為何？(6-10)

本校重視畢業生和任教學校主管(雇主)之意見的蒐集，建有意見蒐集及處理機制，流程如圖 6-10-1，以下分別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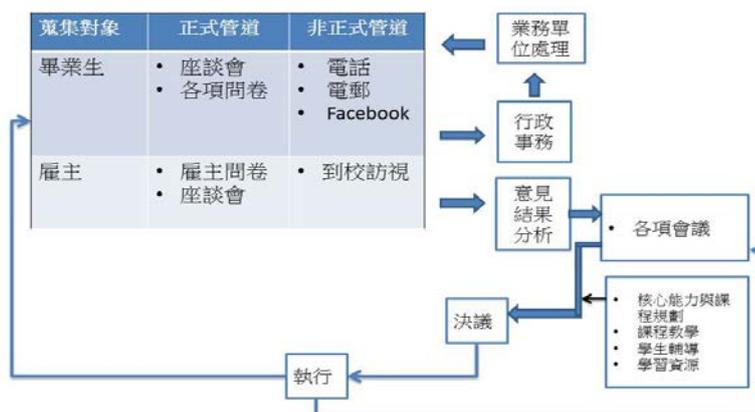


圖 6-10-1 特教類科對畢業生及雇主意見蒐集以及檢討機制流程

(一) 意見蒐集方式

1. 畢業生部分

每年對特殊教育類科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其對該類科培育核心能力的具備情形以及對特教專業課程和各項輔導措施的滿意度(附件 6-10-1)。並於教育實習結束後辦理畢業生座談(附件 6-10-2)，以了解畢業生的滿意情形，以及對師培的建議；也辦理分區畢業生座談會，透過與具有教學經驗之畢業生的座談，了解其對本校特教類科培育的建議(附件 6-10-3)。

此外，該類科成立臉書社團蒐集畢業生意見，而畢業生也可利用電話和電子郵件方式表達其建議。

2. 雇主部分

本校對特教類科畢業生任職學校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附件 6-10-4)，辦理雇主座談會邀請學校校長和特教科科長進行座談。此外，特教師資類科培育單位教師亦利用到校輔導訪視機會，與學生任教學校校長主任交換本校特教類科畢業生的表現以及對師培待改進之處的建議。

(二) 檢討改進作法

各項意見調查結果或座談結果，若為行政事務則交業務單位辦理，結果均交特殊教

育學系相關會議報告，並請學系相關老師和行政人員，配合改善(現場資料 6-10-1)。例如 99 學年大五實習生座談會，學生提出大四集中實習建議，即在 99 學年入學新生規範並納入實務實習要點(附件 6-10-5)；建議加強專業英文，大一特殊教育導論即加入專業英文的要求(附件 6-10-6，現場資料 6-10-2)；建議加強學習檔案的製作能力，即在 100 學年辦理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附件 6-10-7)。

## 十一、特殊教育類科實習就業輔導業務之負責單位建立畢業生追蹤與 聯繫情形為何？(6-11)

### (一) 建立系統性追蹤與聯繫機制

為增進畢業校友與母校之聯繫與互動，本校於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NewSite/login.aspx?Language=zh-TW>)中建置有「校友資訊網」，以適時掌握更新系所畢業校友的就業及進修資訊，並作為提供畢業校友職涯輔導的橋樑。另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網頁上設置有「師資生畢業流向問卷」資訊平台(<https://spreadsheets.google.com/spreadsheet/viewform?formkey=dHhLSWY5UHBnMzJnWGE2TDRZaXVNm6MQ>)。

此外，特殊教育學系對近三年畢業之師資生於每年 9 月到 10 月進行就業現況調查，以掌握畢業生的現況(現場資料 6-11-1)。

### (二) 成立特殊教育學系系友會

特殊教育學系亦輔導畢業生於 100 年 5 月 6 日成立「特殊教育學系友會」，作為系友聯繫平台，至今已辦理兩次系(所)友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建立系友通訊錄(現場資料 6-11-2)。

### (三) 建置畢業校友溝通平台

特殊教育學系網頁建有「系友專欄」([http://www.ncyu.edu.tw/special/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4727](http://www.ncyu.edu.tw/special/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4727))提供系友會相關資訊並設有「特殊教育系系友流向調查問卷」以更新畢業系友現況，並於首頁公告畢業系友榮譽消息以及各項就業資訊。

此外亦由畢業生成立系友會與教甄打氣團 Facebook 社團，以提供系友間就業、職場訊息交流的重要管道(附件 6-11-1)。

### (四) 整合畢業校友資源協助師資生就業

整合特殊教育學系(所)友社會資源，提出系友教甄輔導制度，由取得正式教職畢業成立教甄輔導團，協助未取得正式教職畢業生準備教甄(附件 6-11-2)。

## **(五) 透過家族制度連結畢業生與在校師資生**

本校善用特殊教育類科家族制度，透過尋根活動建立畢業生和在校生的網絡，辦理座談會，不但連絡情感也交流職場資訊(現場資料 6-11-3)。家族亦在 Facebook 成立網路社團也有定期聚會(附件 6-11-3)。

### **參、優點與特色**

#### **一、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評量辦法訂定完善且具體執行**

本校在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與實施層面，制度規劃完善，訂定明確之教育實習相關法規，從教育實習生之資格與審核、教育實習輔導單位及人員職責、教育實習生輔導方式、教育實習生職責與權利、成績評量、遴選實習學校作業、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等，除列於法規內，亦舉辦相關說明會、製作相關表單及流程圖，提供實習生充分了解，具體執行。

#### **二、本校設有嚴謹的教育實習制度與實施流程且運作確實**

本校對於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教育實習學生之遴選推介、制度運作與溝通回饋等，均建立相關辦法與配套措施。本校法規訂定明確，運作過程注重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教師之意見及教育實習學生之需求，進行實習學校及教育實習學生之滿意度問卷調查，回饋至教育實習業務之推動與改進參考。

#### **三、對特殊教育類科實習指導老師的遴選以及津貼有明確規範，且具體執行**

本校對特殊教育類科實習指導老師遴選依本校遴選辦法，歷年來均由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專任教師擔任。對各項津貼發給也訂有明確辦法，且具體執行。

#### **四、實習指導教師能落實到校輔導，與學生互動良好**

本校實習指導老師能依規定到校輔導，運用多元方式和學生互動，彼此互動良好，歷年學生對指導老師輔導滿意度高。

#### **五、規劃各項研習與輔導活動，學生滿意度高**

本校規劃全校一般性和特殊教育類科專長性的研習和教檢輔導活動，且均能落實執行，獲師資生肯定，對各項活動均感到滿意。

#### **六、透過嚴謹過程檢核學生具有實習特殊教育類科之資格**

本校特殊教育類科雖全為學系培育，但對該類科師資生畢業是否具有實習資格，仍由特殊教育學系和教務處嚴格審查，並由師培中心複審，送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才能參加實習。

#### **七、重視畢業生和雇主意見納入特教類科培育學系重要會議討論並改善**

利用各項管道蒐集特殊教育類科畢業生和雇主意見，特殊教育學系並利用系所務會議和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並擬定對應措施，以具體改善師資培育品質。

#### **八、本校能規劃校科組三階層的各项輔導活動**

本校在師培中心整體規劃下，由師培中心負責全校性各類科共同的實習輔導活動，以收資源統整之效；再由主要負責特教類科培育的特殊教育學系規劃增能與應試輔導，以強化特殊教育專業；更由各組實習輔導教師擬定實習輔導計畫及辦理小組輔導活動，以實際落實輔導功能以及個別關懷之效。

#### **九、本校訂有完整評估特教類科師資生具有專業核心能力之機制，且能具體落實**

在全校性學習成果評量架構下，本校由特殊教育學系負責研擬訂定特教類科師資生應具有核心能力之評估機制，包括正式課程評量、畢業生基本知能考查以及師資生問卷自評等方式，統整運用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有效評估學生專業核心能力。

#### **十、建立系友會和家族制度，深入畢業生追蹤與連繫**

本校特教類科師資生 20 年來家族制度維持良好運作，並於 100 年成立系友會，系統化建立師資生和畢業生聯絡網，強化畢業生追蹤與連繫。